

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教育

文・圖片提供／溫振華
(長榮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)



▲角板山的蕃童教育所。（圖片提供／莊永明）

在達爾文進化論影響下，人種有優劣之分，成為日人在臺殖民統治中差別待遇的思想基礎。統治者在上，漢人居中，原住民在下，這樣的種族分類，在初等學校的教育施行上非常顯著。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常有變革，但概括而言，日人子弟進入的學校以小學校為主；漢人進入公學校；原住民分兩種，一類進入以學務系統為主的「蕃人公學校」，一類進入以警務系統為主的「蕃童教育所」。

學務系統的「蕃人公學校」

學務系統的原住民初等教育，以「蕃人公學校」為主，其前身為「國語（日語）傳習所」，因此先就該所之成立與目的簡要說明。

明治 28 年（1895），日人將臺灣總督府內的民政局學務

術、歷史、地理、唱歌、體操，修業四年。學生皆不收學費，但修習甲科者，可領取生活津貼。

明治 31 年（1898）頒布公學校令，於 10 月 1 日將傳習所改為公學校。修習的課程有修身、日語、作文、讀書、習字、算術、唱歌、體操。一般修業年限為 6 年，不過原住民的「蕃人公學校」修業為 4 年，其教授科目為修身、國語（日語）、算術，更得依各地情形酌加農業、手工、唱歌等科或術科。有些國語傳習所無力改為公學校者，仍准許繼續辦理；明治 38 年（1905）3 月 29 日為使原住民初等教育制度統一，將未變更為「蕃人公學校」的國語傳習所全部廢止。

一般而言，「蕃人公學校」的位置，主要在平地的原住民部落附近，與外面的接觸較多、較便利。

警務系統的「蕃童教育所」

「蕃童教育所」、駐在所、交易所，是日治時期改變原住民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的三大機構。「蕃童教育所」是原住民初等教育的主要場所，大多位居與外界接觸較不便的山地，日治初期大都在撫墾署、辦務署的轄內。時未有教育機構，僅有署員隨機教授日語、起居禮儀等簡易教育。明治 37 年（1904）5 月，蕃薯寮廳蚋仔只警察官吏派出所，以及 6 月嘉義廳達

附表：

科目	每週時數	教學內容
禮儀	三	教導敬禮、起立、注目、點頭、恭聽、鞠躬、讓路、引導、隨行、出入門戶、開關房間等禮節與動作。
倫理		對君主忠誠，對父母孝順，對長上順從，愛護親子兄弟夫妻，對朋友誠實，培養禮讓以及公德心並加以實踐。
耕作及手工藝		本科目得與禮節合併。 深耕、施肥、栽種或新種培育、接木、壓木、農產品加工。
國語	六	日常會話、作文及書寫、朗讀片假名、本廳、支廳、番社隘勇線監督所名稱以及重要地名、人名。
算術	四	1~100 的數字以及時間、貨幣、度量衡等計算單位，心算一位數加法。
歌唱	二	單音唱歌
合計	30 小時	



▲交易所。
耕、精耕的農業生產。

昭和 3 年（1928）的教育所課程與時數約略有改變，如第一學期的課程時數，修身 1 小時、日語 7 小時、算術 3 小時、唱歌與體操 3 小時、圖畫 1 小時、實科（農業）7 小時。農作由 15 小時減為 7 小時，另外增加體操、圖畫。總時數由 30 小時減為 22 小時。

結語

日治時期隨著殖民政府的統治需要，教育目標不斷修正。原住民傳統的教育場所——會所，隨著殖民政府國家力量的滲入而瓦解。不過，透過殖民式的新教育，原住民學童也與外在「文明」接觸，而有新的世界觀。



▲教育所教師用圖畫帖。